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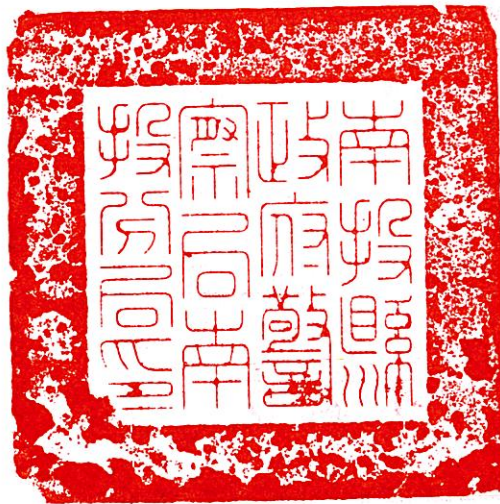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投投警交字第112003196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南投市信義街、祖祠路、福崗路、華陽路等路段沿線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，劃定安全維護區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事宜。

依據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3日7時起至11時止，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。
- 二、管制路段：信義街、祖祠路、福崗路、華陽路。
- 三、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，警察對軍器、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（高音喇叭、汽笛、煙霧罐、沖天炮、爆竹、蛋類、空拍機、無人機、宣傳車、擴音器等）為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得扣留之，並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檢查、管制，並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置。
- 四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員警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須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 **胡淑淨**